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61430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溪和元

申请人 深圳市南山区正好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4栋A101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尚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布料处理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服装制作；金属处理；空调设备出租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生产用食品的加工；为他人设计印刷；纸张处理